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791號

原告 賴秀美

潘玉蘭

潘君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藍健銘 律師

被告 內政部

代表人 劉世芳(部長)

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 律師

參加人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代表人 丁嘉琦(校長)

輔助參加人 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 徐榛蔚(縣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廢止土地徵收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花蓮縣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第3項）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第44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二、緣花蓮縣政府前為辦理花蓮縣吉安鄉文小五校舍工程，報經臺灣省政府以民國79年4月4日七九府地二字第142764號函核

01 准徵收吉安鄉仁義段（下稱仁義段）176地號等17筆土地
02 （其中包含原告之被繼承人賴秋蘭所有之仁義段255地號土
03 地），並附帶徵收其地上物，爰由花蓮縣政府以79年5月9日
04 七九府地用字第38154號公告徵收，並發放補償費完竣，於7
05 9年11月22日登記為花蓮縣政府所有，管理人為花蓮縣吉安
06 鄉宜昌國民小學（下稱宜昌國小）。嗣仁義段255地號土地
07 於110年5月17日所分割出之仁義段255之1地號土地（分割後
08 之255地號土地【面積831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由
09 花蓮縣政府報請被告內政部以111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11102
10 64796號函准廢止徵收，原告旋於111年10月20日提具申請
11 書，向花蓮縣政府請求廢止徵收系爭土地，經花蓮縣政府以
12 111年11月2日府地價字第1110211698號函否准後，原告不服
13 上開處理結果，乃向被告請求廢止徵收系爭土地，經被告於
14 112年8月9日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0次會議，審認宜昌
15 國小仁里分校之校舍工程於87年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得
16 認系爭土地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系爭土地復位於87年已
17 完工之既有校舍範圍，故本件申請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
18 條第2項第2款、第3款規定，爰決議不准予廢止徵收等情，
19 被告遂以112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703號函（下稱原
20 處分）通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113年5
21 月2日以院臺訴字第1135005103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原告仍
22 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請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23 均撤銷；被告應就系爭土地作成廢止徵收之行政處分。

24 三、經查，宜昌國小為系爭土地之管理人，且經原處分認定校舍
25 範圍及於系爭土地，故本件訴訟結果，如認原告之訴有理由，
26 則宜昌國小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另花蓮縣
27 政府為系爭土地之需地機關，其對於事實狀況及資料之掌握，
28 當有助於釐清案情，本件有由花蓮縣政府參與訴訟程序
29 以協助被告說明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范煥堂

法 官 彭康凡
法 官 李明益